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(单位名称)的 宿舍楼家具采购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公寓三人床(核心产品)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10279.01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10.70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衣柜1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10279.01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10.70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3. 衣柜2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10279.01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10.70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4. 学生椅1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10279.01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10.70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5. 学生椅2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10279.01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10.70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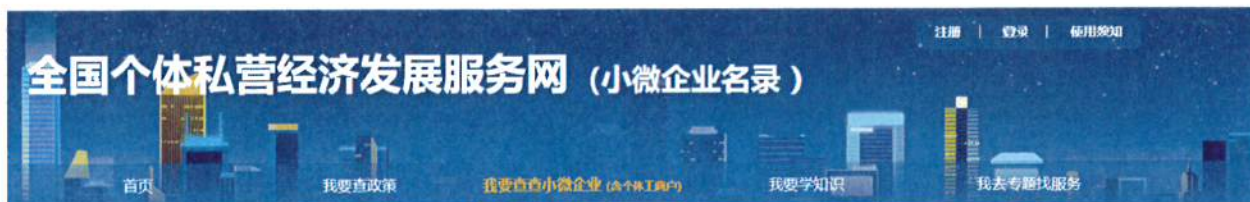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6月15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

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10117MA1J18G89K

成立日期: 2016年05月26日

登记机关: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驹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说明: 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 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 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 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,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(主要采购标的, 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)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, 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, 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, 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。

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 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(5)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其在投标客户端中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, 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,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)

(6)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与投标文件中, 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, 以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